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2547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長甄試簡章、國中積分表、國小積分表、切結書、積分審查委託書、申覆書  
(376550000A\_1080254726A\_ATTACH1.docx、376550000A\_1080254726A\_ATTACH2.  
docx、376550000A\_1080254726A\_ATTACH3.docx、  
376550000A\_1080254726A\_ATTACH4.docx、376550000A\_1080254726A\_ATTACH5.  
docx、376550000A\_1080254726A\_ATTACH6.docx)

主旨：檢送本府核定之「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  
簡章」、「積分表」等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作業要點」第5點規  
定辦理。

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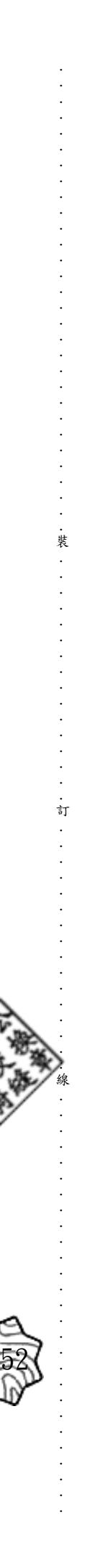
(一)採親自報名，因另有要事，無法親自前來者，請附委託  
書。

(二)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  
下午1時至3時30分。

(三)地點一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  
號）。

(四)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  
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由教育處彙整後統





一造冊經由戶役政系統方式取得證明，另依查證結果辦理筆試階段加分作業。

(五)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教師，應依本縣培訓計畫規定提出佐證資料，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人員公文、簽到表等，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

(六)經歷中關於「童軍教育活動」採計標準，請提供童軍會/女童軍會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三、甄試作業：

(一)甄試方式—積分審查、筆試及口試3項。

(二)成績計算—積分占30%、筆試占40%【原住民族籍考生總分加乘10%】、口試占30%。

(三)筆試日期—109年1月5日（星期日）。

(四)口試日期—109年1月12日（星期日）。

(五)甄試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市裕祥路89號）。

(六)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為預計錄取人數之2倍，但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進入口試。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原住民族籍考生總分加乘10%】成績之加總，如遇該二項加總同分者，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

(七)預計錄取人數—國民中學校長3名、國民小學校長6名，以上得不足額錄取。

四、另特別提醒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第5條或第6條資格者，得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試。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交換  
2019/11/18  
11:20:46

64

裝

訂

線

##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簡章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等。

二、 應試資格——具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參加本次校長甄試：

(一)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4. 符合教育部 83 年 2 月 23 日修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4 條規定者，惟以本項資格報考錄取並經儲訓合格者，初任僅限選填偏遠類型學校。
5.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二)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4. 符合教育部 83 年 2 月 23 日修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3 條規定者，惟以本項資格報考錄取並經儲訓合格者，初任僅限選填偏遠類型學校。

(三) 同階段符合代理校長規定之年資從寬分別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稱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與第五條所稱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四) 應考人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五)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試。

### 三、 報名：

(一) 採親自報名，因另有要事，無法親自前來者，請附委託書。

(二) 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30 分。

(三)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 2 會議室(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四) 繳交證件：

1. 切結書【不得具有簡章二、應試資格(四)情事之一】1 份。
2. 「校長甄試積分表」1 份。
3. 「員工履歷表」(由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人事總處版)1 式 3 份，簡要自述請勿空白。
4. 學經歷證件及獎懲令正本並自行影印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歸還，影本請學校人事人員核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
5. 2 吋彩色照片 5 張(分貼於履歷表、准考證上)。
6. 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由教育處彙整後統一造冊經由戶役政系統方式取得證明，另依查證結果辦理筆試階段加分作業。
7. 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教師，應依本縣培訓計畫規定提出佐證資料，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人員公文、簽到表等，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
8. 書明詳細通訊處並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之信封 1 個(寄送第一階段成績單用)。
9. 報名費用：

- (1) 第一階段筆試收新台幣 2,200 元，請於積分審查作業時一併繳納。
- (2) 第二階段口試收新台幣 2,000 元，請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納；另請備妥書明詳細通訊處並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之信封 1 個(寄送總成績單用)。

#### 四、甄試：

- (一) 甄試方式：積分審查、筆試及口試 3 項。
- (二) 成績計算：積分占 30% 、筆試占 40% 【原住民族籍考生總分加乘 10%】、口試占 30% 。
- (三) 筆試日期：109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
- (四) 口試日期：1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 (五) 甄試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 (六) 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為預計錄取人數之 2 倍，但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進入口試。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原住民族籍考生總分加乘 10%】成績之加總，如遇該二項加總同分者，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
- (七) 預計錄取人數：國民中學校長 3 名、國民小學校長 6 名，以上得不足額錄取。
- (八) 甄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照筆試、口試、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前述分數亦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九) 原住民族籍教師依簡章筆試加分規定而錄取者，參與本縣校長遴選作業時，初任僅限填選原住民重點學校，如當年度無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出缺，則不能送件；另擔任校長後，校長辦學績效表現優良者，應優先遴選至原住民重點學校至少二任。

#### 五、成績複查：筆試結果公布後 3 日內，可持身份證件，親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試卷)。

#### 六、附則：

- (一) 主任年資(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係指經主任儲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後，實際兼任主任之年資。
- (二) 除年資採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餘一律採計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
- (三) 申請甄試人員應具備所列「最近三年」項目，係採自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

- (四) 服務成績之考核所列「最近三年」：教師係指 105、106、107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學校職員及教育行政公務人員則以 105、106、107 年度考績為憑。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具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等始予採計。
- (六)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件保證切結者不予採計。
- (七) 經歷加分部分，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或學校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有明列職務與服務時程者為採計依據(僅提供學校聘書無法佐證者不予採計)。
- (八) 經歷加分部分，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僅採計一項(如主任兼輔導團員僅採計主任經歷加分)。
- (九) 同一學年度不同經歷若有銜接時，採計較低經歷計分。如某師 106.08.01-107.01.31 任組長半年，107.02.01-107.07.31 擔任主任半年，則採計組長一年經歷。
- (十) 曾任代理校長以主任年資計分，主任年資並視同連續；兼代主任以組長年資計分。
- (十一) 獎懲採計最近三年，自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惟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杏壇芬芳錄等不受三年之限制。擔任選務工作之功獎不予採計。
- (十二) 研習三年之採計，自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
- (十三) 主任儲訓期間不列入研習時數採計。
- (十四) 教師參加 40 學分班及 20 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惟教師已取得同等級學位者，再進修第 2 個同等級學位，其已修習學分憑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得從寬採計為進修之加分。
- (十五) 辦理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異議，應於審查現場提出書面申覆並切結，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試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具原住民族籍身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總分加乘 10%, 參與校長遴選作業應符合本簡章四-(九)規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日期、字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款資格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款資格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	學校人事審核	甄試積分審查小組	
學歷 (最高十八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8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6 分					
	獲有大學院校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班結業者	14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12 分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10 分					
年資 (最高十六分)	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或曾任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含公費佔實缺實習年資)【惟具私立學校年資者, 請攜帶「合格教師證」備驗】 ※試用教師、代課教師或代理教師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每滿一年給 1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	每滿一年加 1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科主任、輔導團團員、人事、出納、會計、午餐執行秘書(年資與最近 3 年獎懲僅能擇一採計)、擔任合格實授薦任六職等以下職務	每滿一年加 1.5 分					
	中等學校處室兼代主任、分校主任、調處服務教師	每滿一年加 2 分					
	主任儲訓合格後擔任中等學校處室主任、分校主任、調處服務教師、擔任合格實授薦任七職等職務	每滿一年加 3 分					
擔任合格實授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	每滿一年加 4 分						
最近三年內, 同一年度中實際帶隊參加縣級以上童軍教育活動或擔任縣級以上童軍教育活動工作人員達 3 日以上	每滿一年加 1.5 分 木章持有人每滿一年加 2 分						
服務成績 (最高二十七分)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最高九分)					四條一款(甲等)	一次加 3 分
	特殊功績 (最高五分)					獲省政府或教育部薦舉師鐸獎或表揚特殊優良教師者	一次加 5 分
						榮登杏壇芬芳錄者	一次加 5 分
		獲縣政府表揚特殊優良教師者	一次加 3 分				
	最近三年獎懲 (最高十三分)	獲記大功者	一次加 4.5 分				
獲記功者		一次加 1.5 分					
獲記嘉獎或頒縣府獎狀者		一次加 0.5 分					
曾受申誡處分者		一次扣 0.5 分					
職務歷練 (最高八分)	主任儲訓合格後擔任教導、教務、訓導、學務、學輔、總務、輔導、行政事務、分校等主任	每滿一年加 1 分(最高 6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加 2 分					
	擔任教育處科長	每滿一年加 1.5 分(最高 6 分)					
	擔任教育處督學	每滿一年加 1 分(最高 6 分)					
進修 (最高六分)	最近三年內參加研習, 獲有證明文件者 ※如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已加分者, 不予重複計分。	每滿一週加 1 分 (一週以 35 小時計) (最高 4 分)					
	最近三年在大學院校各學系或研究所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將來可取得提敘之進修研究學分, 不予採計。	每修滿 1 學分加 0.5 分 (最高 2 分)					
語言能力 (最高三分)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中高級檢定加 3 分; 中高級初試通過證明、中級檢定加 2 分; 初級檢定加 1 分	給分取最高等級					
	取得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薪傳級(專業級)加 3 分、高級(中高級)加 2 分、中級加 1 分						
※個人著作、出版品(不含博碩士論文、主任儲訓研究報告) ※個人著作、出版品須取得正式出版物國際標準書號(ISBN)號碼、標準期刊號(ISSN)號碼 ※期刊指 SSCI、SCI 或 TSSCI		※個人專書著作每本 2 分, 合輯每本 0.5 分 ※期刊著作每篇 1 分, 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且提出證明文件者每篇 0.5 分 ※本項給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資格之教師, 實際參與調查		參與一案給 1 分, 最高 5 分					
積分總計							

## 備註:

- 主任年資(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係指經主任儲訓合格, 領有結業證書後, 實際兼任主任之年資。
- 除年資採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餘一律採計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
- 申請甄試人員應具備所列「最近三年」項目, 係採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
- 服務成績之考核所列「最近三年」: 教師係指 105、106、107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 學校職員及教育行政公務人員則以 105、106、107 年度考績為憑。
-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應檢具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等始予採計。
- 學經歷證件, 其屬於私人證件保證切結者不予以採計。
- 經歷加分部分, 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或學校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有明列職務與服務時程者為採計依據(僅提供學校聘書無法佐證者不予以採計)。
- 經歷加分部分, 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僅採計一項(如主任兼輔導團員僅採計主任經歷加分)。
- 同一學年度不同經歷若有銜接時, 採計較低經歷計分。如某師 106.08.01-107.01.31 任組長半年, 107.02.01-107.07.31 擔任主任半年, 則採計組長一年經歷。
- 曾任代理校長以主任年資計分, 主任年資並視同連續; 兼代主任以組長年資計分。
- 獎懲採計最近三年, 自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惟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杏壇芬芳錄等不受三年之限制。擔任選務工作之功獎不予以採計。
- 研習三年之採計, 自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
- 主任儲訓期間不列入研習時數採計。
- 教師參加 40 學分班及 20 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 不得重複採計。惟教師已取得同等級學位者, 再進修第 2 個同等級學位, 其已修習學分憑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得從寬採計為進修之加分。
- 辦理積分審查時, 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異議, 應於審查現場提出書面申覆並切結, 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 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 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報考人親筆簽名		現職服務學校 人事人員核章		校長核章	
縣府初審人員核章		縣府複審人員核章		甄試委員會	

#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試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具原住民族籍身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總分加乘 10%, 參與校長遴選作業應符合本簡章四- (九) 規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日期、字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款資格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款資格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	學校人事審核	甄試積分審查小組		
學歷 (最高十八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8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6 分						
	獲有大學院校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班結業者	14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12 分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10 分						
年資 (最高十六分)	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或曾任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含公費佔實缺實習年資)【惟具私立學校年資者, 請攜帶「合格教師證」備驗】 ※試用教師、代課教師或代理教師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每滿一年給 1 分						
	國民小學教師兼導師	每滿一年加 1 分						
	國民小學教師兼組長、學年主任、輔導團團員、人事、出納、會計、午餐執行秘書(年資與最近 3 年獎懲僅能擇一採計)、擔任合格實授薦任六職等以下職務	每滿一年加 1.5 分						
	國民小學處室兼代主任、分校主任、調處服務教師	每滿一年加 2 分						
	主任儲訓合格後擔任國民小學處室主任、分校主任、調處服務教師、擔任合格實授薦任七職等職務	每滿一年加 3 分						
	擔任合格實授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	每滿一年加 4 分						
	最近三年內, 同一年度中實際帶隊參加縣級以上幼童軍教育活動或擔任縣級以上童軍教育活動工作人員達 3 日以上	每滿一年加 1.5 分 木章持有人每滿一年加 2 分						
服務成績 (最高二十七分)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最高九分)	四條一款(甲等)	一次加 3 分					
	特殊功績 (最高五分)	獲省政府或教育部薦舉師鐸獎或表揚特殊優良教師者	一次加 5 分					
		榮登杏壇芬芳錄者	一次加 5 分					
		獲縣政府表揚特殊優良教師者	一次加 3 分					
	最近三年獎懲 (最高十三分)	獲記大功者	一次加 4.5 分					
		獲記功者	一次加 1.5 分					
		獲記嘉獎或頒縣府獎狀者	一次加 0.5 分					
		曾受申誡處分者	一次扣 0.5 分					
主任儲訓合格後擔任教導、教務、訓導、學務、學輔、總務、輔導、教研、行政事務、分校等主任		每滿一年加 1 分(最高 6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加 2 分							
擔任教育處科長	每滿一年加 1.5 分(最高 6 分)							
擔任教育處督學	每滿一年加 1 分(最高 6 分)							
進修 (最高六分)	最近三年內參加研習, 獲有證明文件者 ※如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已加分者, 不予重複計分。 最近三年在大學院校各學系或研究所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將來可取得提敘之進修研究學分, 不予採計。						每滿一週加 1 分 (一週以 35 小時計) (最高 4 分)	
語言能力 (最高三分)	每修滿 1 學分加 0.5 分 (最高 2 分)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中高級檢定加 3 分; 中高級初試通過證明、中級檢定加 2 分; 初級檢定加 1 分						給分取最高等級	
	取得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薪傳級(專業級)加 3 分、高級(中高級)加 2 分、中級加 1 分							
※個人著作、出版品(不含博碩士論文、主任儲訓研究報告) ※個人著作、出版品須取得正式出版物國際標準書號 (ISBN) 號碼、標準期刊號 (ISSN) 號碼 ※期刊指 SSCI、SCI 或 TSSCI		※個人專書著作每本 2 分, 合輯每本 0.5 分 ※期刊著作每篇 1 分, 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且提出證明文件者每篇 0.5 分 ※本項給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資格之教師, 實際參與調查		參與一案給 1 分, 最高 5 分						
積分			總計					

備註:

- 主任年資(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係指經主任儲訓合格, 領有結業證書後, 實際兼任主任之年資。
- 除年資採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餘一律採計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
- 申請甄試人員應具備所列「最近三年」項目, 係採自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
- 服務成績之考核所列「最近三年」: 教師係指 105、106、107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 學校職員及教育行政公務人員則以 105、106、107 年度考績為憑。
-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應檢具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等始予採計。
- 學經歷證件, 其屬於私人證件保證切結者不予採計。
- 經歷加分部分, 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或學校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有明列職務與服務時程者為採計依據(僅提供學校聘書無法佐證者不予採計)。
- 經歷加分部分, 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僅採計一項(如主任兼輔導團員僅採計主任經歷加分)。
- 同一學年度不同經歷若有銜接時, 採計較低經歷計分。如某師 106.08.01-107.01.31 任組長半年, 107.02.01-107.07.31 擔任主任半年, 則採計組長一年經歷。
- 曾任代理校長以主任年資計分, 主任年資並視同連續; 兼代主任以組長年資計分。
- 獎懲採計最近三年, 自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惟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杏壇芬芳錄等不受三年之限制。擔任選務工作之功獎不予採計。
- 研習三年之採計, 自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
- 主任儲訓期間不列入研習時數採計。
- 教師參加 40 學分班及 20 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 不得重複採計。惟教師已取得同等級學位者, 再進修第 2 個同等級學位, 其已修習學分憑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得從寬採計為進修之加分。
- 辦理積分審查時, 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異議, 應於審查現場提出書面申覆並切結, 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 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 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報考人親筆簽名		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人員核章		校長核章	
縣府初審人員核章		縣府複審人員核章		甄試委員會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依據簡章二-（四）聲明如下：

- 1.未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 2.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經發現有上述事實者，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以資證明。

具書人：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6 日

# 積分審查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積分審查作業，因故無法親自前往，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  
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送件，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_\_\_\_\_（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委託人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 申 覆 書

本人\_\_\_\_\_報考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針對積分審查項目分數採計，提出疑義如下：

此致

花蓮縣 108 學年度校長甄試委員會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6 日